



##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7,339.4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55号）核准，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股票14,577,259股，发行价格为24.0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49,999,988.5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3,031,901.37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14,577,259.00元，计入资本公积318,454,642.37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5月21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28180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位。

###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截至2020年5月29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支付金额为7,248.44万元，本次置换金额为7,248.4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截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万元)	拟置换金额 (万元)
1	年产 40 万千米 5G 通信、航空航天用高速稳定性射频同轴电缆建设项目	7,248.44	7,248.44
合计		<b>7,248.44</b>	<b>7,248.44</b>

## (二)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696.81 万元 (不含税), 其中已经以自筹资金支付金额为 90.99 万元 (不含税)。具体支付情况如下表:

序号	类别	截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万元)	拟置换金额 (万元)
1	律师费	84.90	84.90
2	新股登记费	1.37	1.37
3	信息披露费	4.72	4.72
合计		<b>90.99</b>	<b>90.99</b>

截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合计 7,339.43 万元, 本次拟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7,339.43 万元。上述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情况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0]29636 号)。

##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实施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对募集资金置换相关预先投入做出了如下安排: 若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 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业务规划, 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 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核, 并出具了《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



告》(天职业字[2020]29636号)。

公司本次拟置换预先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和相关意见

#####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6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7,339.43万元。

#####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预先以自有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需要。因此，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7,339.43万元。

#####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宜，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7,339.43万元。

##### (四)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0年5月29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出具了《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0]29636号)，并认为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



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 5、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